

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半截塔路8号院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通知于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于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聘期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同意公司2017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：

关联交易类别	交易主体性质	交易对方	关联关系	交易内容具体描述	预计交易金额	预计交易总额	占同类交易的比例
房屋租赁	母公司	北京纪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	办公室租赁	2,735,000	2,735,000	69.50%
房屋租赁	母公司	北京世纪茂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	办公室租赁	1,200,000	1,200,000	30.50%
房屋租赁	母公司	北京世纪茂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	仓库租赁	876,000	876,000	100%

表决结果：于迅、谢娜作为关联方，回避了投票。其余董事投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及经营需要，拟将公司章程第六条

公司存续期修改为“永久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于迅、谢娜作为关联方，回避了投票。其余董事投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<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同意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事项：

(1)、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(2)、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(3)、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- (4)、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(5)、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(6)、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- (7)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；
- (8)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(9)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- (10)、审议《关于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；
- (11)、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